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細則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訂定
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21日研發處核備
109年7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8日研發處核備
112年6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6日研發處核備
112年9月1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研發處核備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院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大學及碩士在學期間無申誡以上紀錄之學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亦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 二、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相關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依本校公告期程，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應包含：
 - (一) 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及職涯規劃(Career Plan)
 - (三) 論文研究計畫(5頁為限)
 - (四) 學碩士畢業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
 - (五)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
 - (六) 推薦信二封(包含指導教授)
 - (七) 申請人所屬學系規定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獎勵名額：以本校每年公告結果為上限。

第五條 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

前項本校出資獎勵額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其他非國科會補助經費支應。

第六條 補助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獎勵規定項目：

一、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本獎勵經申請人所屬學系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審議及排序後，送本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審議及排序，以指導教授自籌或產學合作廠商贊助者優先排序，將推薦名單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申請人經系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與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排序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定期評量機制

(一) 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

(二) 每年由系級招生委員會或同屬性會議與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依成果報告、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則中止核發獎勵。

四、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學生在校期間，依年度評量機制進行檢核及輔導；畢業後，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落實回饋機制，提供獎勵成效改善之重要參考。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以下空白----